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申請解除編號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6772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二、 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張巧雯

四、 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明仁、許委員中立、陳委員財輝、朱委員瑞皓、  
葉委員正霖、鄭委員文仁、何委員富祥、姚委員麗吉

五、 列席人員：

(一)林務局：黃組長麗萍、陳科長麗玉、張技士巧雯、吳技士祥鳴

(二)臺東林區管理處：董秘書世良、莊課長瓊昌、黃技正議杰、高技士德  
昇、陳技術士勝昌

(三)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謝組長英從、鄧助理研究員宗德

六、 報告事項：

(一) 本案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9 日台九十交字第  
023554 號函、9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19342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  
計畫」之子計畫，該籌備處為使園區土地與其地上物管理與使用事權  
合一，提出申請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相關事宜，俾辦理後續「綠島  
人權文化園區」之籌設。

(二) 申請解除保安林地位於 93 年行政院核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範圍  
內，解除土地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3 及 1374-4 地號等 2 筆  
土地，且涉及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 167.72 平方公尺。

(三) 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就本案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6772 公頃案，分別提出簡報說  
明(略)。

## 七、 討論事項：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為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籌設，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6772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臺東縣綠島鄉，屬區外保安林，為涵養及淨化綠島地區民生飲用水源及灌溉用水，減少砂土流失，發揮國土保安功能，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2 年 1 月 13 日以府農林字第 120281 號公告編入為水源涵養保安林，經本局 99 年檢訂結果，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農林務字第 0991652662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925.057870 公頃。
- (二)本案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9 日台九十交字第 023554 號函、93 年 4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300019342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7758 號函核定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子計畫，該籌備處為使園區土地與其地上物管理與使用事權合一，爰提出申請土地撥用及保安林解除相關事宜，俾辦理後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籌設。
- (三)案經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現況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官兵營舍之建物局部，存在多年且地勢平坦，解除保安林一部不影響國土保安，該籌備處預定將其規劃作為展示間及宿舍使用，核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及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之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 (四)惟申請解除區域位處海岸地區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

各委員發言內容：

(一)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本案申請解編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 0.016772 公頃，經現場勘查符合森林法第 8 條規定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所以同意解除。

(二) 許委員中立：同意解除。

本件提報申請保安林解編單位請確認未來用途及需要，目前辦理違建物部分，有關其周邊設施與原停車空地是否有恢復植被之考量，亦請檢討。若確認僅建物部分，請未來使用仍應依法辦理及維持。

(三) 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申請撥用及解除地區地勢平坦，且無開挖坡面基腳，無影響國土保安疑慮，同意解除。

(四) 朱委員瑞皓：同意解除。

1. 解除後速辦相關房舍移撥。
2. 整體規劃利用應符合法規。

(五) 葉委員正霖：同意解除。

(六) 鄭委員文仁：同意解除。

對地質水源無影響，同意解除。

(七) 何委員富祥：同意解除。

(八) 姚委員麗吉：同意解除。

1. 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審議會通過解編之後，能儘快完成規劃。
2. 基於綠島人權文化的完整性，是否可以將其他處有歷史價值的地區，也可以再次申請解編規劃。

(九) 楊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決議：

- (一) 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16772 公頃。
- (二) 另本案解除區域之地上建物係屬海巡署東部地區巡防局所轄，為完備申請解除程序，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儘速取得該局之建物移撥同意書並函送本局，俾憑以辦理後續解除保安林地事宜。

#### 八、 臨時提案：

有關臺東縣綠島鄉人權紀念園區南側山坡有土石崩塌之情形，恐危及本籌備處所轄文化園區之安全，經本籌備處查明，土石崩塌處所在土地係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所轄，爰請該處共同現場勘查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決議：

為避免雨季期間造成土石滑落，危急園區安全，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邀集臺東處會同勘查現地狀況，評估後續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等規劃施作事宜。

#### 九、 散會：106 年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整。

十、 現場勘查及會議情形照片：

|                                                                                    |                                                                                     |
|------------------------------------------------------------------------------------|-------------------------------------------------------------------------------------|
|   |   |
| <p>現地勘查情形</p>                                                                      | <p>現地勘查情形</p>                                                                       |
|   |   |
| <p>現地勘查情形</p>                                                                      | <p>審查會議開會情形</p>                                                                     |
|  |  |
| <p>審查會議開會情形</p>                                                                    | <p>審查會議開會情形</p>                                                                     |